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出版合約及版權條例，監察跨地域版權貿易工作
編號	111084L5
應用範圍	透過掌握國際公約法規及各國版權條例，應對跨地域的版權貿易工作。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出版合約條例及版權條例之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《世界版權公約》及《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》等國際公約 • 掌握各國版權法必須包括的合約法規或條款 • 掌握有關違約、著作權糾紛或著作權訴訟的條例及案例 • 掌握提前終止合約的條文及情況 • 掌握本地及各國的版權法例，適時瞭解增訂及條例修訂 • 掌握契約細則，確認並無抵觸或違反任何法令、法規、判決、相關機構的處分機制，以及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或協議 2. 能夠依法及貫徹執行與各國的版權貿易合作，並確認無抵觸或違反任何版權條例法則 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尊重國際公約法規及各國版權條例 • 尊重出版合約精神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嚴格遵守各國合約及版權條例，為公司依法掌控各國的合約法規，帶領公司執行有效的版權貿易和管理工作
備註	